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76號

原告 劉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

被告 楊士傑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，惟查，依原告113年9月23日書狀變更後訴之聲明（即依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補正之聲明），其請求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合計為4.63平方公尺，按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萬9,000元計算，現值為96萬7,670元。是本件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6萬7,6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，扣除原告上開已繳納之金額後，尚應補繳8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